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帮助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瑞康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明百事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普健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康鑫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云南金江源科技有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和回收，公司拟向以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金额为 1.70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润吉”、“标的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投资成本、净资产等因素，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商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总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14,9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润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湖南润吉股份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合理，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